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文件

中饲协〔2017〕23号

关于发布《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协调互补的中国饲料工业团体标准体系，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制定了《中国饲料工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实施，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加快建立饲料工业市场标准体系，促进中国饲料工业标准体系建设，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饲协）决定制定并发布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中饲协团体标准）。

第二条 中饲协团体标准是由中饲协会员自主提出，协会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的标准，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为确保标准的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中饲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团体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重要补充，团体标准应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填补现有标准的空白；

（二）团体标准应引领技术升级和产业发展，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四）广泛参与、公平、公开、透明；

（五）相关方协商一致。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中饲协负责中饲协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发布。

第五条 中饲协设立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中饲协团标委”),由饲料行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监督检验和管理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组成,负责建立健全中饲协团体标准体系,协调与政府标准体系的相互关系,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建议及制修订和复审计划,组织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审查、复审和项目管理等。

第六条 中饲协团标委秘书处设在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质量标准与认证处,负责中饲协团标委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中饲协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及管理

第七条 中饲协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立项申请、立项、起草、征求意见、预审、终审、审批、发布和复审。

第八条 立项申请

任何会员均可向中饲协团标委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项目建议。提交项目建议时,应提交标准项目建议书及标准框架草案,一式两份,同时报送电子版。中饲协亦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项目建议。

第九条 立项审定

中饲协团标委秘书处组织专家对标准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审议,提出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报中饲协。

第十条 标准立项

项目建议书由中饲协审核立项,并与标准承担单位签订协议。

第十一条 起草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及 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标准中涉及的重要技术参数和试验方法等,应有相关的试验验证报告或其它论证材料。

第十二条 征求意见

标准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由起草单位向标准利益相关方广泛征求意见,一般为十到二十天。标准起草单位对收到的意见汇总处理并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预审稿。对于涉及饲料安全和产品贸易的重要团体标准,中饲协团标委负责公开或定向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在中国饲料工业信息网上公示,公示期限为 15 日。

第十三条 预审

征求意见结束后,起草单位以会议形式组织标准预审,预审材料应包括:

- 标准预审稿;
- 编制说明;
- 相关的验证报告或证明材料;
- 征求意见汇总表;

——如采用国外先进标准或技术,提供相关的中、英文对照材料。——如涉及研讨会,需附研讨会会议纪要、意见汇总处理表等。

第十四条 标准终审

标准预审通过后,由中饲协团标委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标准终审,终审材料包括:

- 标准送审稿;
- 编制说明;
- 相关的验证报告或证明材料;
- 征求意见汇总表;
- 标准预审会会议结论(包括会议纪要、审查意见及专家名单);
- 如采用国外先进标准或技术,提供相关的中、英文对照材料。

终审未通过的,由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修改后重新报送审查。

第十五条 标准报批

终审通过的,由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将报批稿和相关文件报送中饲协团标委秘书处审核。审核通过的,报中饲协审批。报送材料应包括:

- 标准申报单;
- 标准报批稿(一式二份)

- 编制说明(一式二份);
- 意见汇总处理表(一式二份);
- 终审会会议结论(包括会议纪要、审查结论及审查会专家名单)(一式二份);
- 其它相关的验证报告或证明材料一份。

第十六条 标准编号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中饲协代号、标准顺序号和标准发布年代号构成。

示例:



第十七条 标准批准、发布

中饲协团体标准由中饲协审批、发布。

中饲协团体标准由中饲协团标委提出并归口,由饲团标委秘书处负责解释。

完成标准发布稿后,在中国饲料工业信息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以中饲协公文发布,同时在中国饲料工业信息网站上公布标准全文。

第十八条 出版发行

中饲协团标委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与发行。

第十九条 经费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标准起草单位自筹解决。

第二十条 复审

标准应定期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当有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发布实施后,应及时复审。对个别内容需作调整时,可及时提出标准修改单。复审结论包括:确认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复审工作由中饲协团标委秘书处组织开展。

第四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一条 标准版权

中饲协团体标准的版权归中饲协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标准版权所属单位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二十二条 专利

团体标准中的某些条款可能涉及专利,中饲协不负责对涉及专利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进行鉴别。若标准涉及专利,标准起草单位应及时请专利权利人根据有关规定做出书面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该声明应作为标准报批材料之一。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中饲协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报批材料,由中饲协团标委秘书处建档纳入档案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